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民政局关于吴堡县精神障碍社区
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人：吴堡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杭州求知望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人：吴堡县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榆林市吴堡县人民路三星小区二期二单元4楼

供应商：杭州求知望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仙桥路16号3幢1楼107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围绕省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任务开展相关服务，须按相关文件要求足额配备人员

1. 基础工作

（1）建档工作。对符合康复条件且有意愿的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建档立卡率达到100%。

（2）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服务对象社区康复意愿、病情稳定程度以及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对患者开展分级分类，提供差异化服务内容，进行动态管理。

（3）转介工作。建立健全县、镇（街道）两级双向服务转介工作机制。建立康复机构与其他类型康复机构、残疾人就业康复机构、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等机构的服务转介机制，确保服务对象转介与其他服务转介顺畅。

（4）其他工作。社会资源建设。链接基金会、爱心企业、社会团体、志愿者及其他慈善关爱项目，将社会资源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及其家庭的需求进行对接，为康复服务对象及家庭争取更多福利；资源储备和机制保障。建立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康复服务转介机制、职业规划服务机制等，须有稳定的合作专家、稳定的服务时间、突发时高效便捷可操作的应急通道；成立家属互助会。以家属沟通微信群和康复机构（站点）为依托，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家属成长互助委员会。

2. 服务对象

吴堡县户籍，基本条件：6大类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等级0-2级）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4-3级），同时不伴有其他重大躯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及传染性疾病（活动期肝炎、结核等）；有家庭监护人，患者及监护人均有社区康复服务意愿。

服务人数及服务标准：根据摸排评估结果，愿意接受服务人数为160人（其中109接受站点服务，51人接受上门服务），规范康复服务对象不少于80人（其中站点服务70人，上门服务10人），最终以乙方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根据享受的服务项目计算个人费用，每名服务对象每年接受服务费用不超过4000元。

3. 服务周期

2025年11月-2026年10月

4. 服务目标

分类	子项	说明
任务目标	阵地建设	中心+站点模式创建
数量目标	服务对象总人数	名单160人
	站点康复人数	不小于70人
	乡镇上门康复服务	不少于10人
	康复训练不少于	不少于5410人次
成效目标	服务意愿提升	【签到数据】规范康复人数及服务签到率
	自理能力、社交能力提升	【量表评估】心理社交、社会适应评定表前后测
	认知功能提升	【客观评估】认知客观筛查前后测
	个人家庭适应能力改变	【家属评价】自理、社交、家务、聚会等
	社区适应能力改变	【家属评价】购物、求助、出行、互联网应用等

5. 服务内容

5.1 阵地打造

具体内容依托社区（选定地点），打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站”。根据人员分布情况及最终摸排意向社区康复人数分布情况设立康复分站点，方便意向社区康复患者进行日常康复训练。会充分结合本项目特色，设计项目宣传介绍物料、文化墙等，营造优质的服务环境。

5.2 服务对象确定

具体内容：在社区（村）精防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对吴堡县持证精神残疾人进行排摸，并介绍社区康复功能及作用，引导服务对象接受精

康服务。对愿意接受精康服务的对象，配合精防工作人员完成评定及《精康服务转介单》填写，登记《基本情况登记表》；对不愿意接受服务的，由患者本人或监护人在《自愿放弃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确认书》签字。

5.3开展精神专业康复训练

5.3.1 基线评估与康复计划

具体内容：组织由医师、心理咨询师、社工师组织的评估组，为规范康复对象进行包括心理社交功能、精神状态、社会功能缺陷等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服务对象及家庭需求主诉，制定一人一案的《年度康复计划》。

5.3.2 团体康复

具体内容：依托社区康复中心及各村社康复服务点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开展以社交训练、职业技能训练、躯体管理训练为主的团体康复活动。通过团体训练的方式，服务对象能够充分利用集体环境的优势，在多个方面实现显著的提升。在社交互动中，他们能够与同伴建立深厚的联系，共同分享经验，提升沟通与交流的能力，有效缓解孤独感。在职业技能方面，团体训练不仅提供了实际技能的传授，还培养了他们团队协作与竞争的精神，有助于他们更好地适应职场环境。此外，在躯体管理方面，通过团体活动，服务对象可以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锻炼身体，恢复机能，提高生活质量。总体而言，团体训练以其独特的优势，为服务对象提供了全面、有效的康复支持，使他们能够更加自信、从容地面对生活挑战，顺利融入社会。

5.3.3 私教康复

具体内容：由心理咨询师、社工师根据服务对象评估计划，通过集中定点或入户的形式，为服务对象一对一提供提供专业的团体活动+个案服务的社区康复专项服务：包括9大类康复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通过私教训练的方式，可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为个性化、专业化和精细化的康复服务，从而凸显出其显著优势。私教训练能够深入了解服务对象的独特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康复方案，确保每一位服务对象都能得到最适宜的支持。在心理咨询方面，私教训练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心理疏导，帮助服务对象建立积极心态，有效缓解心理压力。在生活技能训练方面，私教训练能够教授实用的生活技能，提升服务对象的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在认知功能训练方面，私教训练通过针对性的训练，能够显著改善服务对象的认知功能，提升他们的学习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私教训练不仅能够为服务对象提供全面的康复支持，还能够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享受更高质量的生活。

5.3.4 数字疗法

具体内容：为服务对象或家属开通“望里心灵”APP使用权限。被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手机居家进行包括了精神障碍理性认知，负性情绪调节方法，认知行为游戏等持续性训练，并实现服药提醒、在线咨询等24*365随访功能。

5.3.4 成效复评及经典案例

具体内容：对服务对象进行过程评估，通过前后数据对比分析验证干预成效，并形成《复评结果分析报告》。选择其中进步最明显的案例，由工作人员结合社会融入情况进行年度回顾及个案访谈，形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经典案例报告》，打造成精障群体优秀学习模范，为下一阶段社区精障群体增加康复信心。

预期产出：成效复评80人次，经典案例不少于5人

5.3.5评估双向转介的建立：与精神科专科医院确定卫健—民政的双向转介服务机制。接收卫健转介的精神障碍出院患者，并根据患者服务需求和住址转介至各街道的服务站点。针对服务过程中，突发疾病的服务对象，通过转介机制，填写转接单，转介到精神科专科医院。

5.3.6督导培训：针对直接服务人员和各镇街站点相关工作人员，协调指导中心，共同开展督导及业务培训。

6. 服务指标

	项目	数量(次)	说明
站点服务(70人)	评估和计划	420	每人3次/年
	支持服务	840	每人12次/年
	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训练	700	每人10次/年
	运动疗法	700	每人10次/年
	职业康复	630	每人9次/年
	作业疗法	840	每人12次/年
	认知疗法	700	每人10次/年
上门服务(10人)	上门康复服务	580	每人10次/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483000 (小写) 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收到举报、投诉或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纪律和规定、影响工作和服务公信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工作人员，情节严重、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实施地点：吴堡县智慧养老中心。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资金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通过项目中期评估后，达到服务序时进度的50%以上（含50%）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服务周期结束后，通过项目结项评估后，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2) 因财政封账、财政预算下达延误、财政拨款延误或内部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延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3.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4. 乙方在承担上述2-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6.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上级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相关服务要求发生修改, 则以修改后的要求为准, 甲乙双方将对修改后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且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市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评估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将评估结果、资料向任何评估机构或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商业用途。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而无效。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吴海
电话: 13891800963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